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2〕4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JY2022-JC004

二、项目名称：修水县公安局财富广场警务站、联盛广场警务站、万达广场警务站工程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荣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58 号绿地外滩公馆 19#

被投诉人：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与康一路交汇处 1 栋不分单元 203

相关当事人 1：修水县公安局

地址：修水县义宁镇秀水大道 9 号



相关当事人 2：江西众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定江西路 398 号

四、基本情况

（一）投诉人对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修水县公安局财富广场警务站、联盛广场警务站、万达广场警务站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JXJY2022-JC004）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10 月 17 日受理。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未公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投诉事项 2：成交供应商所投会议一体机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方伪造产品检测报告，虚假应标。

投诉事项 3：成交供应商所投会议一体机、传真、电话 / 打印 / 复印一体机、城管办公室电脑、公安网服务器、天网服务器、接待厅电脑（含显示器）、空调 3P 天井机、空调 2P 天井机、空调大 1.5 匹挂机、硬盘录像机、全网管三层交换机等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要求。

（三）被投诉人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是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格式填报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的（该格式由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自动生成），系统格式是依据财办库〔2020〕50 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内容设置的，因本项目属性定为“工程类”，我司工作人员在进行结果



公示时，也已填入部分产品的品牌、型号，但最终生成发布的结果公示未显示此内容。

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中所提出的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第 8 条“整机具有一键还原功能，长按前置开关机按键 10s，可以进入 BIOS 还原模式，实现一键还原功能”及第 25 条“摄像头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 $\geq 3\text{m}$ ；摄像头底座预留孔位，可直接手拧，确保后装方便及设备稳定摄录”，只要求供应商进行技术条款响应。

根据磋商文件中评分内容要求：1、整机表面钢化玻璃厚度 $\leq 4\text{mm}$ ，钢化玻璃透过率 $\geq 70\%$ 、表面雾度 $\leq 8\%$ ，表面硬度 $\geq 8\text{H}$ ，纳米材料镀膜环保，采用防指纹工艺技术的得 2 分；2、屏幕显示画面采用无频闪技术的得 2 分。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对以上两项内容都进行了检测，且检测结果都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此份检测报告的真假，我公司已向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进行了问询，检测公司确认该报告是其出具的。

关于投诉事项 3，我司在进行质疑回复时根据被质疑内容进行了核查，凡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均有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司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查询，所有证书都能查询到。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属政府采购工程，成交结果公告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的成交结果公告格式，按工程类进行成交结果公告，符合要求。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成交供应商所投会议一体机参数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经检测机构确认，该产品检测报告系由其出具，检测内容属实。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中标（成交）人所投空调 3P 天井机、空调 2P 天井机、空调大 1.5 匹挂机等产品的规格、型号与其提供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规格型号不一致，违反节能产品政府强制性采购政策。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2 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根据第三十二条，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评审专家在此次评审活动中的错误另行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财政局或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